

令義解

六



			一	和
			三	書
			二	門
			一	類
		一	七	
		一	函	
		〇	冊	

庫	文	閣	內	
三				和
七				書
函				類
二			〇	
四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3213
冊數	10 (6)
函號	267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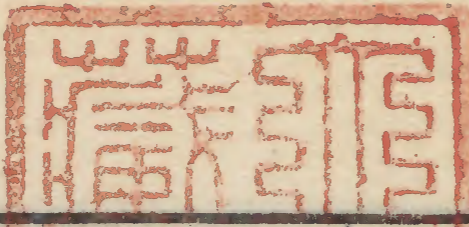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儀制令第十八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

母患重條

以下是也

凡貳拾陸條

以上是也

天子祭祀

所稱

至子神祇

稱天子凡自天

俗所稱

別不依

文字假

如皇御

皇帝華夷所稱

謂華夷也

夷狄也言王者

所稱也

陛下

上表

所稱

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乘輿服御

所稱

謂凡物

御

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如

乘輿御馬

乘輿

御

車駕行幸所稱

儀制令卷六

一

允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

廢人者自約率土之内也率土者率於天皇太

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

對揚稱名謂凡臣下

稱揚自名者唯稱某甲不言臣某其大皇太子后

皇太子后於天皇太子及太皇太子后皇太子

不見令一條待式處分之辭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

后皇太子率土之内於二后皇太子上啓稱殿

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

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謂執掌之長官留守

若執契之公卿之類太子若不經宿者不用此令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

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

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連會也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五位以上

送著朝連案上

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故云五位以上也若死五位官

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死也 即大納言進奏若逢雨失容及

泥潦並停

謂泥潦淹也辨官取公文物惣納中幣省

謂逢雨及泥濘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
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
不可更奏其視告朔之時
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謂三位以上者散
位不在此例也假

者奏給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勅
之假也

羣使謂奉勅定名及令者辭見示如之即外官
所司差遣並是也

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職
之時亦奉

知也辭須凡太陽虧有司預奏謂大陽者日也虧者薄
也

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謂
不

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今日
蝕在申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

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雜是
一等非

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
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別君臣禮數淆亂無差一日
萬機理豈合然則伯仲姑兄及姪孫雜俱居

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
一概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

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
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

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喪葬
令從裁哀

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國忌日謂先

皇崩日依別式合慶務者二等親百官三位以

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傳理

外即死此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允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

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合

其表唯頭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苟陳虛飾

徒事浮詞亦瑞以下並申取司謂申治部凡上

官官付治部而此稱申取元日以聞其鳥獸之

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麟甲

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

生若有人馴人哈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繼而不可

觸死者皆待報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謂雲

至然後放之也類不類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

親附者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

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

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

太子者並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及家令以下

令義辨考六

四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不

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得已臨時須

致敬者即有不應致敬者之辭也四位拜一

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

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

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為諸王以下不

及親王此條亦有以外唯拜禮其不下者皆殷

品无品无別故也以外唯拜禮其不下者皆殷

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

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

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其

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

者皆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

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

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

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

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幸

界內遇當國司者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同位以下即下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

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

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

以外不動同罪故也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是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乃並用

耳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

竿

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云其

品位並漆字謂以漆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蕪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總

親王紫大纈一位深綠二位以上紺四位縹四

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總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木唯大納言以上垂

總並朱裏總用同色謂總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圜圖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圜圖者

繫囚之取其依律散禁者非也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

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凡園郡皆造五行器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

器。斧鑿為木器。鉗鉗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有事即用之並用官物

凡元日国司皆率僚屬謂僚者同官也郡司等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謂受致敬之礼也若元

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設宴者聽其食

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死謂官物者郡縮也所須

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礼

謂鄉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三侍取以明

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取以明養老也即令鄉黨之使人

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肴等物出公廩供

凡遭車服有棄情從職並終服不吊不賀謂不賀

於吉也不預宴謂雖是公會

凡鹵服不入公門謂鹵服者縷麻也公門者官

廳院亦同但驛家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

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在家依其服制

允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一道路也巷賤避貴謂假

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少避老輕避重

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

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

凡內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恃其位

陰故違憲法謂位陰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陰

觸作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若在外犯者自依贖法也

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笞謂杖罪以下量其情

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笞即知或全決其

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

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若長官謂本司

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

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

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

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

決是即長官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

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內舍人謂其監物

重亦不大學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學博士

可決也下稱文學即在其

問諸司諸博士等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陰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

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妻尚為一等父妾入一等明

其養子之父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曾祖父母謂祖父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

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二

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

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高祖父母從祖父姑謂祖父之兄弟姊妹

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父兄弟姊妹也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兄弟孫從父兄

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

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衣服令第十九九壹拾肆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謂作有別式也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

褶謂褶者所以加袴也錦襪烏皮謂烏皮者鼻馬謂馬皮也鼻謂鼻也高

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冠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

牙笏白袴條帶謂條帶者深綠紗褶錦襪烏皮

馬佩綬玉珮謂綬者絞綬也珮者帶玉天

諸王礼服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諸

臣准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襪

烏皮馬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

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佩諸

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脩帶深縹紗褶

錦襪烏皮屐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

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

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

朝服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服

牙笏白袴金銀裝胷帶白襪烏皮履六位深綠

衣七位淺綠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並皂

縹頭巾謂縹無文縹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帶白袴白

襪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綠緋緒謂以綠緋二色相雜而為

也緒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

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

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綠正五位淺

今義角考六

七

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謂下文上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

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也諸臣正位紫緒從

位綠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二位三結二位

二結三位一結以緒別正從以結明上下朝連

公事則服之木心白帶白新白

制服木心白帶白新白

无位謂廢人服制亦同也皆皂縵頭巾黃袍謂裁縫體制如朝服也

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連公事則服之尋常通

得著草鞋家人奴婢椽墨衣謂椽檨木實也以椽漆緇俗云椽衣

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略也

凡服色白黃丹紫藕方緋紅黃椽纁補陶謂纁者三

染絳也藕陶者紫色之最淺者也綠紺縹桑黃楷衣秦紫椽墨

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謂假令著紫

藕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內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謂以金玉饒髻也四品以上每品

各有別制。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綠。褶。襖方深淺紫。綠。纈裙。錦襪。綠。烏。飭。以金銀。

女王。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内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淺紫衣。自餘。

准内命婦。服制。唯褶同。内親王。

内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綠。纈裙。

襖方深淺紫。綠。纈裙。

謂下條云。綠纈。纈裙。此條无紕字。即知五色交。綵

以為纈文也。

錦襪。綠。烏。飭。以金銀。二位以上。淺紫衣。

襖方。淺紫。深淺綠。纈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

緋衣。淺紫。深綠。紕帶。烏。以銀。飭之。五位。淺緋

衣。淺紫。淺綠。紕帶。謂在傍也。自餘。皆准上。大祀。大

嘗。元日。則服之。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衣

同。

朝服

以下。任服。謂衣。並。同。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褶鳥謂其錦襪亦去為與

鳥類也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並著

義髻謂以他髻飾自衣色准男夫深淺綠紕帶

縹纈紕裙初位去纈白襪烏皮履四孟則服之

制服

宮人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者

聽謂聽用細帶綠縹紕纈謂三色纈各得特用

不顯深淺者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五

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其庶

女服同無位宮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依官位令兵衛

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佐相當法制礼服故也

仍須依朝服法准志以上加錦兩襠若六位任

志以上法也以下准此並皂羅冠皂綾謂冠

牙笏位襖謂無欄加繡兩襠謂一片當背一片

兵衛督雲錦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白袴烏

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謂騰絨取以覆股胫令衣不飛揚者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加錦袖襦赤胫 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皂縵頭巾皂 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履會集 等日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加錦袖襦赤胫 會等止為志以上立制也加錦袖襦赤胫 中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縵頭巾皂綾位襖

烏油膏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胫巾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槍以位襖代紺襖以鞋

代履主帥謂門部使部其隊正 皂縵頭巾皂綾

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胫巾白襪烏皮履

會集等日加挂甲帶弓箭以縵襖代位襖以鞋

代履並朝進公事則服之衛士皂縵頭巾桃染

衫白布帶白胫巾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會集

等日加朱末額挂甲以皂衫代桃染衫朔節日

則服之謂朔日者四五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此文不載者略尋常去桃染衣及捨其督以下主諸須知也

師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廿

謂營者營造也繕者繕修也

凡壹拾柒條

允計功程者

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立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鄉傭作之價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不限功之多少也

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中功

一常得五功

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

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皆准此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

役者滿卅日祖調俱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也

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

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所

知者唐令云別勅有取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取司營造下條別有文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第者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也樓者車屋閣亦樓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陽寮擇日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鶴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謂樣者形制法式也若有不可鶴題等之類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丈為匹

凡在京營造謂假令來一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故賦役令云七月卅日以前奏訖但役直及貯材木等預湏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也及貯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所貯備假令安居應供養僧若干所湏供辦若干之類也每年諸司捻料來年所湏申太政官付主計預

定出取科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土伊預出類若依法先有定折不湏增減者不用此令其年常支新供用不足謂假令年新所常用百官之俸食諸國春米不足及支新之外更有別湏應科折臨時造之類也

慢幕應須用東純即年常支料之者亦申太政

外更科純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

官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

試附帳申省謂造別帳申民部省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謂柔鐵生衣是為生

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者三年一度修理

假令鎧甲斷貫之類是也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折理在京者所須調

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

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本司造

部司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也濟者成

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者申太

政官役京内婦女

凡瓦器經用損壞謂陶器即盤者一年之内十

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惣為十分若奇而不

壞者為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以外徵填

凡京内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謂十一門前溝橋也者並木

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謂以雜徭作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

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

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謂當司者當

者具也治也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及大宰主船司皆遂

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者守隨壞修理謂

雜徭修不堪新理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理也者附帳申上

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守謂大宰府主船亦同

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

任不謂楹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

少也破除者減失也任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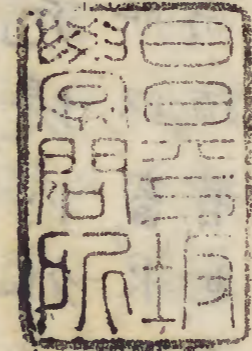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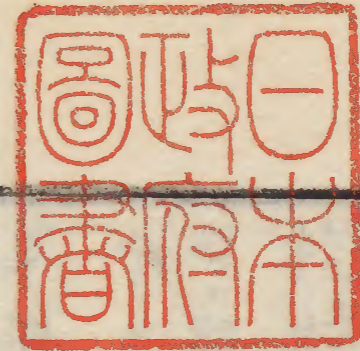
理須造替者預新入功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隄防之處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隄防者隄塘也防障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
 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
 汎者浮也為暴也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
 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謂役雜徭也人數已
 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多故申送其於正役
 申上為折其庸故也者且役且申若要急者
 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所役不得過五
 日謂既是要一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
 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
 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也

凡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榆柳雜樹充堤堰用謂
 所以畜水而流者也





Faint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organized in columns.

Vertical text in red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pecific titl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